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8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麥明珠

債 務 人 彭吳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萬伍仟柒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彭吳惜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8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彭吳惜應向債權人清償3,285,8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債務人彭吳惜於民國111年06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7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1年06月08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.14%，按月計付。(二)緣債務人彭吳惜向債權人辦理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新臺幣330萬元為累積上限，動用款項期間自民國111年06月08日至民國118年06月08日，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，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.44%，按月計付。。(三)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四)聲請人接獲新北地方法院通知相對人提供之擔保物被查封，聲請人遂以

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589號通知相對人限期塗銷查封註記，惟均置之不理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之約定(證一)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品滅失、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，經聲請人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塗銷查封註記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3,905,707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延遲利息。(五)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，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。是以前揭台北北門郵局第1589號存證信函雖因招領逾期退回，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聲請人催告之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。(六)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二份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第1589號存證信函、招領逾期退回影本各乙份。四、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釋明文件：證據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58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9838 元	彭吳惜	自民國114 年05月0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08日 止	年息2.85%
001	新臺幣 619838 元	彭吳惜	自民國114 年06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3.42%計算 之利息，	其逾期超過 9個月者， 按年息2.8 5%計算之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彭吳惜	自民國114 年05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21日 止	年息3.15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彭吳惜	自民國114 年0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3.78%計算 之利息，	其逾期超過 9個月者， 按年息3.1 5%計算之利 息。